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34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周柏成

債 務 人 摩根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翰恂

債 務 人 林翰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柒萬伍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四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柒仟伍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